

「中原大學化學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管理辦法

104年05月22日經103-2-3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經105-1-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關懷並鼓勵優秀之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核發資格：就讀本校化學系研究所，已完成註冊且未休學。

第三條 核發額度及方式：

- 一. 博士生獎助每學期學費，若有領取學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或本系即今人獎助學金者，須扣除已領取部分。
- 二. 碩士生：甄試入學第 1-6 名(含)，每名二萬元獎助金。甄試入學第 7 名(含)以後及考試入學第 7 名(含)以後，每名一萬元獎助金。
- 三. 預研究生：錄取入學並未休學者，給予二萬元獎助學金。
- 四. 碩士班入學後給予所有人報名費之補助。

第四條 募款來源為校外人士、系友、系上師生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可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